

# 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和兵团、师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师市辖区企业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推动师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关于印发〈兵团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兵应急发〔2021〕14号）等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和监管能力，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全面强化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兵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持续推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程序规范化、精准化，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高质量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高质

量发展。

## 二、执法人员数量及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确定

师市应急管理局在册人数为 11 人（其中局领导 3 人、实际 8 人），根据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 70% 的规定，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 6 人；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在册人员 26 人（其中支队长 1 人、访惠聚 1 人、草湖项目区 1 人、试用期公务员 16 人，实际 7 人），根据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 的规定，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 6 人。

师市应急管理局及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总执法人数为 12 人。

### （二）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总法定工作日为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

2025 年法定工作日为 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0 天/人×12 人=3000 天。

###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法定工作日（3000）-其他执法工作日（1714）-非执法工作日（1034）=252 工作日。（具体测算见附件 1）

#### **（四）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师市对辖区内 66 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39 家次，全年的安全检查任务均按照计划完成，无重大调整。

#### **三、重点检查安排**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 1.涉及煤矿、非煤矿山的生产经营单位；
- 2.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 5.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6.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 7.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8.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 9.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各团场（开发区）上报的企业统计数据，经核定重点检查单位有 55 家，计划全年执法工作日为 158 天，占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62.5%（具体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见附件 2）。

####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一)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对各团场、经开区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其他经局党委研究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小微企业”不列入年度执法计划,制作专用《安全年检表》,由属地落实监管职责,抽查 30%企业;

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师市应急管理局对非工作职责范围的企业,联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根据各团场(开发区)上报的企业统计数据,经核定一般检查单位有 94 家,计划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日为 94 天,占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37.5%(具体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见附件 3)。

## 五、检查的重点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和其他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职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内容主要有: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四)学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学习情况；

（五）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

（七）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八）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情况；

（十）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十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十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三）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四）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七）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以及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九）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二十）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二十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二十二）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三）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六、组织实施

### **（一）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同时登陆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平台，按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现场检查方案》，并经相关领导逐级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 **（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要按照法定程序权限，严格落实“逢查必考”和“逢查必验证书”的工作要求，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各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利用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并按照“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严格做到现场执法检查时在登陆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后，24小时内，将相关数据信息录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中《执法检查情况表》，并及时做好续报、复查、结案等工作，确保数据一致。

### **（三）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 **（四）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执法人员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

#### **（五）完善现场检查档案**

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相关材料。

#### **（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对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实施重点检查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在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 **（七）强化执法沟通协调**

由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负责对执法情况进行统计，避免在时间、程序、内容等方面对企业重复检查或漏查，确保检查计划顺利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作出决定

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并存档备查。

## **七、工作要求**

### **（一）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

按照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公正执法的要求，既要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体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又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增强守法意识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二）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统一**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采取“说理式”“普法式”“剖析式”的检查方式，说明相关法律依据，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

### **（三）坚持常规与创新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亮证执法。采取联合执法、随机抽查、巡查暗访、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启动会+现场检查+反馈会”的要求。利用好“互联网+执法”平台，大力推行安全监管执法终端使用。对各团场、经开区采取委托执法的方式，加强基层安监执法能力建设。

### **（四）坚持制度与程序相统一**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用好执法装备，实现

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加大行政处罚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2020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要求，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程序。

#### **（五）坚持整改和惩戒相统一**

对执法检查存在的问题，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止供电等各类执法手段予以惩戒；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 附件：1.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  
    测算表
- 2.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 3.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计划按月分解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